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4321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里坤县城镇双飞燕装饰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双飞燕装饰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双飞燕装饰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双飞燕装饰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牌匾、铜牌、竖牌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1690.00	16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9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制作要求及设计稿：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要求，乙方应按照最终确认的设计要求及设计稿进行制作安装。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、甲方有权对设计、制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2、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付款期限，按时支付乙方所需款项。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、乙方须为甲方出具详细、明细的设计稿，并在甲方充分确认后按甲方定的方案制作安装。2、乙方负责整个设计制作调控。四、其他 1、不可抗力：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防止损失扩大，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不能，各方均不承担责任。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2、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3、协议的变更、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4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出生效。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84201001201010258631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